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共三次修正發布。

由於多種事業廢棄物經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後，可進一步資源化，為強化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健全廢棄物清理市場價格，以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應提出設置成本分析及營運計畫說明及增修監視系統設置要求。(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將提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規定，由處理許可證移列至條文中。新增申請核發或展延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書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
- 三、增修處理許可證「附表」登載內容，新增許可處理廢棄物之「允收標準」欄位，並修正用詞及許可證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件四)
- 四、新增處理許可證首次核發許可期限，修正提出許可展延法定期間及審查期間，核發機關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及要求申請處理許可展延者應進行廢棄物處理設備運轉功能測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新增清除、處理機構於展延申請時，應檢具加入地方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新增清除、處理機構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內容，應包含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增修處理機構應依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書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紀錄並妥善保存，並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新增清除、處理機構應公開收費方式等資訊，且不得高於公開價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九、新增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新增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新增過渡期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

三條附件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五、工程計畫說明書。</p> <p>六、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七、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含地磅、電子式磅秤、吊磅或其他磅秤）設置規畫（含時間、重量、車號、駕駛員逐車紀錄及保存方式，並確保事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錄之作業方式）。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監視系統）配置計畫，不同管制類別監視系統設置要求如附件二。</p> <p>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第九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五、工程計畫說明書。</p> <p>六、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七、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含地磅、電子式磅秤、吊磅或其他磅秤）設置規畫（含時間、重量、車號、駕駛員逐車紀錄及保存方式，並確保事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錄之作業方式）。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監視系統）配置計畫，不同管制類別監視系統設置要求如附件二。</p> <p>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一、為使核發機關於處理機構設置前，透過了解該機構之設置、運作、維護等成本，以及收受廢棄物之市場現況評估、收受價格及資源化產品銷售計畫等資料，判斷是否具經濟可行性，爰新增第十一款，要求處理機構於同意設置申請時提出成本分析及營運計畫說明。</p> <p>二、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通過之申請案，應列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之內容、審查結論。</p> <p>十一、<u>成本分析及營運計畫說明</u>。</p> <p>十二、<u>自律切結聲明</u>（如附件一）。</p> <p>十三、<u>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u>。</p>	<p>通過之申請案，應列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之內容、審查結論。</p> <p>十一、<u>自律切結聲明</u>（如附件一）。</p> <p>十二、<u>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u>。</p>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二）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三）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四）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畫。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p>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二）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三）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四）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畫。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p>	<p>一、現行實務係就處理機構產生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於附件四處理許可證之附錄三明文規範，要求處理機構應載明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惟檢測非屬廢棄物重要處理行為，尚無須登載於許可證上，故調整至第七款規定。另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者由於尚未正式營運，故應檢具試運轉階段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檢測相關紀錄。</p> <p>二、為要求新設處理機構針對收受廢棄物性質、成分及資源化產品品質進行自我管理，新增第八款規定。</p> <p>三、為落實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要求處理機構就有關事項製作紀錄，故明文於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時，即應檢具運作管理紀錄規畫書，使於其後營運時據以辦理，爰新增第九款規定。</p> <p>四、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五) 監視系統配置計畫。</p> <p>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p> <p>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u>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u></p> <p>八、<u>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管規劃書。</u></p> <p>九、<u>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u></p> <p>十、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十一、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p> <p>十二、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p> <p>十三、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五) 監視系統配置計畫。</p> <p>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p> <p>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p> <p>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九、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p> <p>十、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p> <p>十一、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p>	<p>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一、為強化新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管理，提前檢視其實際處理效能</p>

<p><u>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u>六個月至八個月</u>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p> <p>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u>四十五日</u>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u>四十五日</u>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u>六個月至八個月</u>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u>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屆滿後至作成展延准駁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u></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u>六個月至八個月</u>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p> <p>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p> <p>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p> <p>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及運作，爰酌修第一項規定，明定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二、因應核發機關審查期程需求，並配合新增本條第七項有關申請處理許可證展延之處理機構，應進行廢棄物處理設備運轉功能測試，爰酌修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二項規定修正，酌修第三項有關核發機關受理申請展延之期間規定。</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本條第二項修正酌修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後段，明文核發機關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之有關規定。</p> <p>五、為確認處理機構之設備運轉現況，具體評估處理效能及其許可量，新增第七項規定，處理許可展延者應進行設備運轉功能測試。</p>
---	--	---

<p>申請處理許可展延者，應進行廢棄物處理設備運轉功能測試。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同意設置文件。 五、展延原因說明。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p>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期限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許可證。 五、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六、原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許可事項。 七、五年內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申請清除許可證者免附）。 九、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 	<p>第十五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同意設置文件。 五、展延原因說明。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p>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期限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許可證。 五、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六、原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許可事項。 七、五年內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申請清除許可證者免）。 九、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實務係就處理機構產生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於附件四處理許可證之附錄三明文規範，要求處理機構應載明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惟檢測非屬廢棄物重要處理行為，尚無須登載於許可證上，故調整至第二項第九款規定。 二、為要求既有處理機構針對收受廢棄物性質、成分及資源化產品品質進行自我管理，新增第二項第十款規定。 三、為落實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要求處理機構就有關事項製作紀錄，故明文於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時，即應檢具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使於其後營運時據以辦理，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 四、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期限展延者，為已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且規劃長期從事

<p>後衍生廢棄物之每六個月檢測相關紀錄。(清除機構及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免附)。</p> <p>十、<u>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書。(申請清除許可證展延者免附)</u></p> <p>十一、<u>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申請清除許可證展延者免附)</u></p> <p>十二、<u>依商業團體法規定應加入地區商業同業公會者，其會員證明文件。</u></p> <p>十三、<u>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u></p> <p>十四、<u>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u></p>	<p>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該業務，應考量同業關係協調及增進共同利益，且可強化與主管機關聯繫，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p> <p>五、第二項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第二十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p> <p>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p> <p>三、委託期間。</p> <p>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p> <p>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p>	<p>第二十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p> <p>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p> <p>三、委託期間。</p> <p>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p> <p>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修正，新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遞移至第七款。</p>

<p>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p> <p>六、<u>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相關事宜。(委託人非事業者免附)</u></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二十一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依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書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每月定期簽署查核。</p> <p>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p> <p>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第一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p> <p>處理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監視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p>	<p>第二十一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將各清除車輛之營運進出、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及監控等資料製作操作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執行或每月定期簽署查核。</p> <p>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操作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p> <p>處理機構於監視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一、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調整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要求營運紀錄保存期限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新增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定。</p> <p>四、為要求處理機構確實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以利執行查核輔導、稽查或調查等作業，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p>

	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清除、處理機構應將清理價格及計算基準等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p> <p>清除、處理機構向委託人收取之清理費用，不得高於前項清理價格。</p> <p>清除、處理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核發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經改善完成並報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p> <p>處理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依第一項規定登載。清除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依第一項規定登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健全清理費用市場價格，爰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清除、處理機構應公開清理價格、計算基準等資訊，且不得高於公開之清理價格，如有違反且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核發機關得要求停止營運。</p> <p>三、清理價格及計算基準之登載宜予清除、處理機構相當之緩衝及輔導辦理之期間，且考量清除機構家數遠多於處理機構，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p> <p>二、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p> <p>三、處理機構依前款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p>	<p>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其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p>	<p>一、原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申報規定為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三)及九辦理，惟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僅授權公告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故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申報規定回歸本辦法，以符合本法授權範圍，爰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為強化資源化產品之管理，並與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再利用產品管理強度一致，爰參考共通性事業</p>

<p>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四、<u>逐項逐筆記錄资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u></p> <p>五、<u>處理機構之资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资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三年。</u></p> <p>六、<u>處理機構應將前二款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u></p>		<p>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參考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新增第六款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p>	<p>參考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應向核發機關報請備查代理清除、處理技術員之法定期間。</p>
<p>第二十七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p> <p>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p>	<p>第二十七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p> <p>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p>	<p>為實務管理需求，明確於第二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清除、處理機構不得以原登記之統一編號重新申請該業務許可。</p>

<p>虛偽記載者。</p> <p>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p> <p>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p> <p>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p>	<p>虛偽記載者。</p> <p>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p> <p>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p> <p>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應於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核發機關提出監視系統設置改善計畫。核發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處理機構應依核發機關核准之監視系統設置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完成設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九條附件二之修正，為使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監視系統配置能符合修正規定，爰新增本條，明定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監視系統設置改善計畫，並辦理審查及設置相關事項。</p>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附件二</div> 處理機構監視系統設置要求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附件二</div> 處理機構監視系統設置要求					一、監視系統設置之目的為藉由監視畫面確認清運車輛及廢棄物確實過磅與處理，惟現行多數處理機構無法由監視畫面予以確認，爰於附件二新增處理機構監視系統畫面應涵蓋範圍欄位，內容包含磅秤讀數顯示處等要求，並增加監視系統其他應具備功能。 二、為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並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之需求，爰酌修記錄保存期間。 三、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調整處理方法文字。	
管制類型	處理級別及處理方法	設置地點	監視系統管理要求 畫面應涵蓋範圍	紀錄保存	備品	其他	管制類型	處理級別及處理方式	設置地點	紀錄保存		備品
第一類	甲級處理機構 (物理處理都外)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場內行車路徑 4.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 貯存區	<u>1. 廠區車輛進出情形</u> <u>2. 磅秤及磅秤讀數顯示處</u> <u>3. 過磅車號</u> <u>4.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u> <u>5. 廢棄物與產品貯存區</u>	十二個月	須具備	<u>1. 應具備自動對時功能</u> <u>2. 應具備斷線錄影功能</u> <u>3. 應清晰辨識車號及磅秤讀數</u>	第一類	甲級處理機構 (物理處理都外)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廠內行車路徑 4.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 貯存區	六個月		需具備
第二類	甲級處理機構 (僅物理處理者) 乙級處理機構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貯存區	<u>1. 廠區車輛進出情形</u> <u>2. 磅秤及磅秤讀數顯示處</u> <u>3. 過磅車號</u> <u>4. 廢棄物與產品貯存區</u>	六個月	—		第二類	甲級處理機構 (僅物理處理者) 乙級處理機構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貯存區	三個月		—
第三類	移動式處理設施	1. 處理製程(應涵蓋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u>1. 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u> <u>2.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u>	甲級：十二個月 乙級：六個月	甲級須具備		第三類	移動式處理機構	1. 處理製程(應涵蓋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甲級：六個月 乙級：三個月	甲級需具備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法

項目	許可處理廢棄物		許可量 (公噸/每月)	處理方法 (及處理方式)
	種類及代碼	允收標準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

（一）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

（一）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續）

（二）監視系統配置圖

（三）磅秤設備配置圖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續）

（二）監視系統配置圖

（三）磅秤設備配置圖

附錄二：處理方法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法之處理設備、處理量能及處理設備之操作方式說明：

處理方法 (及處理 方式)	處理設 備	數量及規 格等處理 能力說明	運轉時數/ 日	運轉日數/ 年	其他操作參 數說明或備 註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 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 (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 說明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銷售對象	用途範圍	產品用途 標示位置

(二)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3. 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對象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續）

（二）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如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免附）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廢棄物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產品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廢棄物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產品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續）

(二) 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三) 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四) 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續）

(二) 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三) 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四) 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